

An Introduction
to Epistemic Justice

认知公正导论

何 丹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n Introduction to Epistemic Justice

认知公正导论

何 丹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知公正导论/何丹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308-14080-5

I. ①认… II. ①何… III. ①社会认知—研究
IV. ①C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0049 号



认知公正导论
何丹著

责任编辑 杜希武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080-5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hs.tmall.com>

序

公正问题是一个非常普遍的问题,广泛地存在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各个领域,然而在认知领域是否存在着公正问题,则人们并不太明确,甚至不太关心,对此的系统的哲学学术研究则更为匮乏。何丹博士将认知公正问题作为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经过艰辛努力,完成写作,通过答辩,又经过反复修改,现在付梓出版,也许填补了我国学界在这方面研究的一个空白。

应该看到,在知识的分配,生产和传递中广泛地存在着公正问题,比如我们常常会遇到的教育公平、媒体公正,话语权力的问题,还有在政治和法律理论和实践中的认知公正问题等等。知识活动从来就是植根于人们非常广阔的社会实践中的。在当代知识社会背景中,认知公正问题尤其突出。每个人事实上都是知识的生产者、消费者,授予者、接受者、评价者和解释者等等。我们为知识付费或因知识赚钱,我们凭借特定的知识授予行为或评价行为而具有相应的社会身份。作为接受者,一方面我们常常面对着海量的知识而茫然无措,另一方面我们又可能苦于找不到我们真正想要的、或可以信任的知识而烦恼。有史以来,人们的生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产生对知识的如此依赖,因知识而产生的伦理和政治问题则显得更加紧迫。不管是从求真的角度来规范权力,还是从求自由解放的角度来规范知识,都有着迫切的实践和理论需求。我们应该享有什么样的认知权利?一个社会应该以什么样的原则来规范个体的知识行为?这些都是急需解答的。因此,不管是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整体,“认知公正”问题的研究都是很有意义的。

从理论层面上来说,“认知公正”是在社会层面重建认识论的规范性的理论尝试。在社会认识论的视野中,知识的社会性与认识论的规范性并不冲突。客观性、真理和理性必定以社会的形式出现。因此,规范知识生产的社会形式是重建认识论的规范性的必然选择。达到真与善的统一是社会性规范的目标。这要求一种内涵更为丰富的知识观。

对知识观的反思和批判则是社会认识论规范性的体现,而且也只有在社会认识论的视角下才能得到合适的处理。这也是为什么中国和西方的社会认识论研究都不约而同地将研究目标指向知识观。知识观指导知识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同时也是世界观的一部分,社会认识论正是因此而维持了一种哲学的规范性。而且,个人认知权利与知识观、知识的社会组织,以及知识的真理性是相互支持的。

本书作者从对“认知公正”的概念辨析入手,从知识辩护的视角规定认知公正问题,对认知公正问题的历史思想沿革做了系统的梳理。作者从认识论与伦理学的分与合,科学与民主的分与合,理论科学与实践科学的交叉等方面多视角地探讨了认知公正的社会文化背景,然后从专家知识、本土知识与文化权威,集体意识与商谈民主、公众参与科学等方面探讨了当代社会的认知公正问题,最后从知识的社会辩护,分配的公正、矫正的公正,交换的公正,话语的公正等方面探讨了认知公正的理论建构。

该书指出了“认知公正”得以确立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并试图提出一个“认知公正”理论研究框架。作者从知识辩护理论的当代发展和遇到的问题出发,指出知识辩护必须突破私人辩护而走向社会辩护。通过回溯从科学与民主实践,以及知识论与实践学结合与分离的历史,指出在当代理论和实践背景下,“认知公正”的视角是进一步推进认识论和相关实践科学的很好的选择。作者立足于知识的社会向度,考察了知识的社会辩护问题,试图在社会认识论框架下重建认识论的规范性。这是一个跨越认识论和伦理学的研究。作者将处理人与世界之间的关系的求知活动与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道德政治实践统合起来考虑,并试图证明,二者应该是合一的。公正是诸善之和,故以“认知公正”作为此项研究的理论目标。作者认为,在知识的社会辩护中,知识的合法性来源于公正的知识生产社会过程,而这个过程必须体现参与者之间的平等、自由关系。这些研究视角和学术观点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启发意义。

该书具有非常清晰的内在逻辑。在第一章引言中,作者考察了“认知公正”这个词组的多种用法以及意义,提出了作者自己的看法,即在认识论中引入伦理学、政治学的考虑,然后围绕这个论题的相关研究,在此基础上初步勾画了自己的研究框架。作者把自己的研究立足于当代科学、哲学研究的前沿资料,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

第二章从知识辩护理论入手,考察了知识的三因素定义,进而考察了“辩护”概念。辩护是一个评价性概念。作者指出,辩护理论的发展

必将从内在辩护发展到社会辩护,从私人辩护发展到公共辩护。”辩护”是与“认知公正”最为相近的认识论术语,包括了认知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在知识辩护中,内在论的视角和外在论的视角都是必要的,内在辩护论遇到的困难表明内在辩护并不能单独承担起知识辩护的重任。特别是在当知识生产高度社会化的环境下,知识的社会辩护的规范性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章突破了经典认识论对自治的认识主体的预设,转而在群体中寻求知识的有效性辩护。

第三章以科学和民主的关系历史为线索,结合当代知识生产状况,考察了“认知公正”概念的提出的理论必然性。在思想史上,“认知”与“公正”分属于不同的学科。“认知”是一个认识论概念,“公正”是一个伦理学、政治学概念。前者属于理论科学,而后者属于实践科学。但是作者通过自己的研究向我们表明,“认知”与“公正”二者在思想史上以及在实践上并不是完全没有关系的,以认知公正等现实问题作为纽带,在思想史上知识论和伦理学、政治学有时被分开,有时又融合。本章试图表明,从认知公正研究的视角来看,二者应该相互依赖、相互补充、融为一体。

第四章探讨了当前社会知识生产、传递和解释过程中的几个具体的认知公正问题。具体地说,就是确定几类场景,并探讨在这些场景中出现的知识的社会辩护问题,以及相伴随的资源 and 权利的分配问题。这些场景及其相关的问题有:因认知依赖性而带来的证词的社会辩护问题;专家知识以及相应的知识伦理问题;本土知识与文化权威的问题,这个问题关乎话语权之争以及相应社会利益的争夺;商谈民主问题,这个问题是关于知识生产中的程序问题;公众参与科学也是一个知识生产民主问题,但是产出的产品是科学知识。“商谈民主”的讨论所涉及的关于“共同的善”知识与科学所生产的知识都需要民主程序,以达成共识。虽然这两类知识有着本质的不同,但作者观察到了其间的相关性和重要的共同点。

在以上探讨的基础上,作者在第五章进一步总结性探讨了何为“认知公正”,并提出了“认知公正”诸原则以及相应的根据。作者将“认知公正”概括为知识的社会辩护,分别从分配公正、交换公正以及话语公正等不同角度论述了“认知公正”所涉及的各个层面。作者认为,知识的生产依赖于知识生产的社会组织,知识必定是在一定社会认知权威结构中并通过一定的参与程序而受到辩护的。认知权威结构以及参与程序都应体现分配的公正,矫正的公正,以及话语的公正。

在笔者看来,认知公正问题研究的特殊意义在于,将作为认识论问题的“认知”问题与政治伦理意义上的“公正”问题内在联系起来,把作为认识论核心问题的“真”的问题与作为政治学伦理学研究的核心理问题的“善”的问题内在联系起来,把在生活中以个体作为主体而展开的“认知”与通过社会权威机构而保障的“公正”联系起来,实现了一种以问题为导向的跨学科、跨领域、多层次研究,从而既为相关学科的研究拓展了领域,也为实际生活中保障人们的认知权和公正权提供了实现途径。当然也正是这种跨学科、多领域和综合性的研究对研究者的视野、素养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何丹博士自2006年秋季进入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在我的指导下从事社会认识论的研究。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曾经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到英国华威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社会学系访问学习,在我的好友、国际著名社会认识论研究者斯蒂夫·富勒(Steve Fuller)教授指导下从事访学研究,在那里接触到英美社会认识论的前沿成果,开始认知公正问题的学习和研究。回国后我们将其设定为她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用了一年的时间完成了博士论文写作。

何丹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曾经中国人民大学郭湛教授、中共中央党校韩庆祥教授、华中师范大学林剑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张廷国教授、高秉江教授、韩东屏教授、万小龙教授等的评阅和答辩,于2009年11月份在华中科技大学通过论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

何丹博士毕业后到中国矿业大学任教,在紧张的教学、科研和社会工作之余,继续开展认知公正论研究,参照答辩和评阅意见进一步修改了博士学位论文,并将付诸出版,值得祝贺! 认知公正问题是个久远而又常新的问题,在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尤为鲜明地凸显出来了,并成为政治公正、社会公正、司法公正、教育公正等几乎所有公正问题的必要前提,而这方面的问题何丹博士还基本上没有来得及正面触及。我衷心希望何丹博士能够以论文的出版作为新的起点,不断开拓认知公正研究的新天地。

欧阳康

2014年11月28日

(欧阳康,华中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哲学研究所所长,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1 引 言	1
1.1 “认知公正”意义以及用法	1
1.1.1 一般用法	1
1.1.2 社会认识论研究者的用法	4
1.1.3 本书拟采用的“认知公正”概念	7
1.2 研究意义和目的	10
1.3 研究现状	15
1.3.1 商谈民主	15
1.3.2 社会认识论的几个研究线路	17
1.3.3 合理性和合法化问题的研究	24
1.4 主要创新点	28
2 知识辩护与认知公正	30
2.1 引言	30
2.2 什么是知识	31
2.2.1 三因素定义	31
2.2.2 盖蒂尔的反驳	34
2.2.3 对盖蒂尔反驳的回应,以及外在辩护	35
2.2.4 可靠论:外在辩护理论的开始	36
2.3 知识的辩护	40
2.3.1 知识辩护问题的缘起:怀疑与辩护	40

2.3.2	主要的知识辩护理论——从内在辩护到外在辩护·····	41
2.3.3	内在论的内在弊端·····	42
2.4	知识的社会辩护:“认知公正”的理论基础以及实践基础·····	44
2.4.1	可靠论的困难以及辩护的社会性·····	44
2.4.2	绝对辩护之不可能·····	46
2.4.3	知识的社会建构,以及知识辩护的社会结构·····	50
2.4.4	认识的社会规范·····	53
2.4.5	政治认识论·····	55
3	“认知公正”概念的历史考察·····	61
3.1	引言·····	61
3.2	从智者到柏拉图·····	61
3.2.1	柏拉图:知识的秩序就是统治的秩序·····	61
3.2.2	科学与民主的相容:启蒙的后果·····	66
3.3	现代认识论与伦理学的分合·····	68
3.3.1	斯宾诺莎·····	68
3.3.2	康德的纯粹理性与实践理性·····	70
3.3.3	黑格尔的思辨叙事:统一认知和实践·····	71
3.3.4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认识论·····	71
3.4	科学与民主的再次分离:大科学·····	74
3.4.1	作为民主的典范的科学之有名无实,作为民主的敌人 的科学主义·····	74
3.4.2	后现代思想家对理性和民主的批判·····	76
3.5	民主与科学的复合:科学(专家知识)的民主化与民主认 知化·····	88
3.5.1	科学与民主的复合的理论基础:当代认识论与实践 哲学的互动靠拢·····	88
3.5.2	民主的认知化:商谈民主和强势民主·····	90

3.6 理论科学和实践科学的交叉:“认知公正”	93
3.6.1 理论关联	93
3.6.2 现实背景	96
3.6.3 结论:“认知公正”	98
4 当代社会中的几个认知公正问题	99
4.1 引言:当前知识状况的几个特点	99
4.1.1 证词、解释与认知依赖性	99
4.1.2 认知的参与性	102
4.2 专家知识	102
4.2.1 认知依赖性与证词	102
4.2.2 专家知识与职业伦理	108
4.2.3 认知家长制	115
4.3 本土知识与文化权威	119
4.4 集体意识与商谈民主	121
4.4.1 集体意向性的本体论	122
4.4.2 包含相互意向的集体目标	123
4.4.3 相互信念与相互责任	125
4.4.4 其他规范要求	127
4.5 由公众参与的科学	130
4.5.1 公众参与科学的理论依据与实践	130
4.5.2 科学的规范性结构的新含义	132
4.5.3 公民参与科学的条件	134
5 认知公正的理论建构	138
5.1 引言	138
5.1.1 什么是认知公正	138
5.1.2 认知公正的价值原则以及根据	140

5.2 知识主张的社会辩护	143
5.2.1 证词辩护——认知权威结构	144
5.2.2 程序辩护——知识政治和政治认识论	149
5.3 分配的公正	153
5.3.1 知识的社会分布	153
5.3.2 个人认知权利	157
5.3.3 认知劳动的分工	163
5.4 矫正的公正、交换的公正	167
5.4.1 社会分工与知识交换	167
5.4.2 证词兑换可信度	169
5.4.3 知识生产中的代表制	173
5.5 话语的公正	177
5.5.1 话语权	177
5.5.2 言论自由与媒体公正	182
5.5.3 默会的知识与解释的公正	183
参考文献	188
索引	195

1 引言

1.1 “认知公正”意义以及用法

1.1.1 一般用法

认知与公正的关系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是知识的辩护问题,任何知识都需要辩护,包括关于“公正”的知识(如果“公正”也是一种知识的话);还包括对知识主张的真实性考察,认知过程和知识辩护机制的政治伦理考察。我们可以粗略地将这种情况总结为“公正地认知”。我们认为求真性考察与政治伦理考察是分不开的。这也正是本文将要处理的主要问题:公正地认知一向是知识辩护中的价值原则,不论是在个体认识论中,还是在社会认识论中;该原则在高度复杂化了的认知活动中将获得新的形式。其二是对“公正”的认知要求,何为公正,需要有认知基础。本书处理的主要是第一种关系:何为公正的认知过程,评价认知公正性的伦理标准是什么。这首先意味着认知活动需要一种“公正性”评价,或者说,知识辩护必须有一个社会方面。我们的出发点是:主体在进行认知活动的时候不仅要处理主体与世界之间的关系,而且要处理与其他主体的关系。本书倾向于将道德伦理规范也看成是一种知识,更为重要的是,伦理认识论和政治认识论有着将自身扩展到一切认识论中的潜力,以政治认识作为认识活动的范本正是本文的立论方法之一。这么处理的根据在于:伦理规范是一种必须付诸公共讨论,需要社会辩护的知识,即使是看似“自然”的伦理直觉。如果我们把伦理规范的形成看成是一种生成知识的过程,那么上述第二个方面就可以合并到第一个方面中,关于“公正”的知识形成也要诉诸公正的认知过

程。反之,如果我们把认知作为人们之间平衡权力关系的一个因素(甚至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关键的因素),那么“公正地认知”就是达到“认知上的公正”的前提条件。可见,认知与公正的关系是互为表里的。我们在论述其中任何一方面的时候都不可避免地要提到另外一方面。

“认知公正”在英美学术界对应的词组是“Epistemic Justice”。英美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也还刚刚开始。“认知公正 Epistemic Justice”并不是一个新的词汇。在法理学中,认知公正似乎是不言自明的:一个审判的正义性,首先在于它所依据的事实真相,如果说正义是对事实的评判,那么对已经发生的事情的真实性勘查就是第一位的。这只是一种弱的意义上的认知公正。之所以这是个弱的意义上的认知公正,是因为,求得事实只是满足了公正的一个最小条件,即我们是要对事实进行判决而不是对谎言进行判决。在这个意义上一个判决至少应该是认知地公正的。但是,事情往往没有这样简单。我们考虑“认知公正”的一个动机就在于,确定一个事实可能有不止一个方法,也不止一个结论。况且,事实最后确定成什么样子,程序的影响不可完全剥离。正如关于商谈民主的讨论所关心的:是否有脱离程序的真理?在法理学中有程序本位和结果本位的争论,前者把程序不仅仅看成是工具性的,而且看成是具有独立的价值的,而后者正好相反。总之,二者对立的焦点是,到底是正义先于真实,还是真实先于正义?但是,如果正义和真理二者没有办法截然区分开来,那又该怎么办呢?

在司法实践和民主活动中“认知公正”常常与“程序公正”相提并论。与“程序公正”相对的是实质公正。程序的公正保证民主决策过程的结果,或者审判结果的道德上的正当性。而实质公正总是处于变动之中,实质公正就是所要实现法律的精神,即该法律体系所要保证的价值目标。程序的公正相对容易实现,而实质公正即法律精神则会有变化。让人为难的是,程序公正与认知正确并不总是一致的。而注重结果,强调获得正确的证据,为了得出正确的结果而不顾使用的程序的公正性,也不足取。正如美国法学家德沃金指出的,不符合公正审判程序的判决,即使是正确的,也是不合理的,因为法庭得出正确的结果的原因只是因为侥幸或偶然。^①——这与知识的辩护理论中的外在论(包

^① 陈瑞华:程序价值理论的四个模式,中外法学,1996年第2期

括因果论和可靠论)是一致的,这种理论认为,主体是否合理地拥有某个信念,依赖于主体得出这个信念的过程是否正确,如果主体只是歪打正着或出于偶然的幸运而获得该信念,则主体对这个信念的持有是不正当的。认知程序的正当性在集体认识活动中,以及在协作的知识生产过程中尤为突出。程序公正的重要性在于,保证审判的结果建立在充分、合理的根据基础上。类比之下,我们也可以粗略地说,认识论中的知识的真理性也应该由相应的程序来保障。我们认为,法律实践中强调程序的理由也适用于一般的认知过程。

认知公正的一个很宽泛的用法是:摒除不应有的偏见,没有充足的理由不能歧视某个知识主张,某种知识形式,或者某个认知主体。尤其是对非理性的知识(或说信念),宗教经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等。纽约福特汉姆大学哲学教授贝勒斯特拉(Dominic J. Balestra)在他的一个以“认知公正:在公共场合连接科学与宗教区分(Epistemic Justice: Bridging the Divide Between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quare)”为题的讲稿中,认为“认知公正”意指“在考虑知识时的一种公平(a fairness in considerations of knowledge)”。他认为这是人类的理性在听辨(或说审理)和决定一个知识主张时所具有的权限问题。例如将一个历史学主张放到数学的法庭上来判断其合理的可接受性就是不合适的,用物理学标准来评判道德命题也是不合适的。

例如,宗教和科学是两种对立的知識形式。一般认为它们分别是以信仰和理性为基础的知识。他们之间的冲突也许是不可调和的。一个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在人类起源问题上进化论和上帝创世说的竞争。当然上帝创世说由于神秘性太浓,缺乏证据,已经没有什么竞争力,取而代之的是智性设计说。达尔文进化论也发展到了新阶段,成为生物学界的理论样板,即便如此,进化论还远不是一个证实了的理论。如何对待新达尔文主义和智性设计论就是一个典型的认知公正问题。由于这关系到人类的自我认识,这就不仅是一个知识问题,而且成为一个法律问题,美国历史上著名的猴子审判(1925)和熊猫审判(2006)就是很典型的例子。

在这篇讲稿中,贝氏讨论了宗教知识与科学知识之间的竞争与冲突,以及相关的理论预设。他认为把宗教知识与科学知识对立起来的极端观点的两个根源是基础主义和实在论,即认为有齐一的世界和我

们关于世界的最终的真理。智性设计论不是科学的假说,并不意味着它就是宗教主张。——它是具有重要认知意义的哲学假说,就像亚里士多德的实体形上学和怀特海的过程形上学,它并不导出什么特别的宗教观念如“上帝”,只是昭示某种“目的”。贝氏认为,哲学主张不应该被排除在课堂之外。

1.1.2 社会认识论研究者的用法

英美学者斯蒂夫·富勒(Steve Fuller)首先将这个概念用于社会认识论的研究中。他在《哲学,修辞和知识的目的》这部著作中首先将这个概念运用于科学技术政策研究。他认为,在说服对话人改变立场的时候,修辞方式或说服技术要遵从认知公正原则,以便达到对于说服对象的公正。他认为认知公正原则应该包括两个原则,一个是“可重复使用原则”(principle of reuseability),另一个是“谦卑原则”(principle of humility)。前者强调的是修辞应该使得对方自然地而非人为地(其极端是强制或威胁)改变立场。如果诉诸“人为”的方式,如强制,收买或欺骗,都将违背“可重复使用原则”,这些方式的缺点是它们的效果会随着时间而变弱,或说代价会随时间而变大。后者强调的是说服者对于自己的观点的态度要谦卑,因为对方如果有相应的资源,很有可能可以说服自己同意其观点,也就是说,要始终相信自己“反被说服”的可能性。

斯蒂夫·富勒是英美学界社会认识论的创始人之一,他倡导一种规范的社会认识论,他的立场偏左,提倡大众和专家在科学认识和科学决策中享受平等权利,消解因知识而来的权力。他认为科学家有义务并且有能力将专业知识传达给大众,科学论述应该对选民开放,让纳税人来评价和批准科学家的研究项目。他在《哲学,修辞和知识的目的》一书中反对科学家垄断科学术语,他提示,这是一种有害公正的做法。他的口号是“在社会科学化之前,科学应该首先社会化”^①。

在社会认识论领域与斯蒂夫·富勒的立场相对立的是以阿尔文·戈得曼(Alvin Goldman)为代表的求真认识论,从求真认识论的视角,

^① Fuller, Steve and James H. Collier. *Philosophy, Rhetoric and the End of Knowledge*, 2nd edition. 2004,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252.

正好可以得出与斯蒂夫·富勒上述立场相对的知识政策:认知家长制。求真认识论认为社会认识论的目标是要得到更为真实的知识,以此为判断公正与否的标准。戈得曼在《认识论与认知》、《社会世界中的知识》等著作中讨论了知识辩护的公正问题,他将知识辩护作为一个评价性概念来看,认为辩护,即评价主体是否可以合法地拥有某信念这件事情的确是应该具有规范性的。戈得曼“通过纯语义学内涵的确证并根据一种规则框架来达到辩护的路径。在这样一种辩护的规则框架中,称一个信念受到了辩护则意味着它是一种适当的信念态度,在其中包含有此认知者(cognizer)具有一种认识权利从而使这些概念带有一种义务的色彩。它们自然地为语言中的‘允许’和‘禁止’所获取,进而引致一种规则程式。”^①

戈得曼在《认识论与认知》里给出的辩护理论的要点是:第一,辩护的框架是一个法则系统;第二,辩护条件一方面依赖于主体的内在信念状态,主体被默然知晓这个法则系统;第三,辩护条件依赖于辩护情境,法则系统的正确性依情境而定^②。可见,戈得曼的“辩护法则系统”既是私人的,也是公共的,因为该法则系统依情景而定,而且已经获得了语义上的有效性,因此应该是公共的。

戈得曼与富勒的不同之处在于,戈得曼坚持的是一种求真的理论旨趣,首先预设了知识的真,而富勒则首先预设了知识的社会定位,虽然二人都认为社会认识论的研究应该是规范的,但富勒认为,“规范是一种无形的调节手段,它是建立在最底部的,并且它也不是一个先决条件,而是一个产品,是自发协调的社会行动的产物”^③。而戈得曼的路径还是传统的认识论的,他认为“真”这个认知品质是可以从其他的德性,如“善”、“正义”、“美”、“有效”和“权力”等中间区分开来的,不仅是分析地(从逻辑上),而且从实质上区分开来;社会认识论者的任务是设计出更为可靠的认知制度,更有效地生产真理。因此,戈得曼并不介意

① 戈得曼语,转引自丁五启:“当代西方社会认识论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7,第38页

② Goldman, Alvin.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59—63

③ Fuller, Steve. *Social Epistemology and The Recovery of The Normative In The Post-Epistemic Era*. *The Journal of Mind and Behavior*, 1997(2)

为柏拉图式的“认知家长制”进行鼓吹,似乎更大范围的信息分配会导致社会动荡局面^①。这与富勒的政治定位的社会认识论研究的路径是不同的。富勒主张通过民主化的规范来管理知识生产和分配,以此来保证知识的合法化。

另一个与“认知公正”直接相关的研究是米兰达·福里柯(Miranda Fricker)以“认知不公”为题的研究。米兰达·福里柯在1998年和1999年首次从德性认识论的立场提出了“认知不公正(Epistemic Injustice)”的概念^②。她从德性认识(virtue epistemology)的角度,提出了两种认知不公的情形,分别为“证词不公”和“解释不公”。两种不公正都是知识的主体所遭受的不公正,这些不公正既是认知的,又是道德的,——如福里柯所说,这是一种混杂的不公正类型。相应地,有证词公正和解释公正两种理智德性。

(注:德性/品质认识论(virtue epistemology)。这里笔者比照“德性伦理学”将它译为“德性认识论”。这个研究的实际内容:将知识辩护的重点从一个认知判断所应具有的品质,转移到作出这个判断的主体所应具有的品质或说资质,索萨(Ernest Sosa)在一个题为“一种品质认识论(A Virtue Epistemology)”的系列讲座中多次用到“competence”来作为“virtue”,他指出,这里的“virtue”应该是根植于社会的。

德性认识论是19世纪80年代开始的一场运动。它的首倡者一般认为是索萨。他在1980年的一篇名为“救生筏和金字塔”(“The Raft and the Pyramid”)的文章中首次引入了“virtue epistemology”这个概念。从此逐渐衍生出了一种将德性伦理学应用于认识论的研究兴趣。后来人们发现,不仅德性概念对于认识论是重要的,认识论对于德性伦理学也是非常重要的。当然,德性认识论的研究重点是将德性概念运用于认识论。有的论者认为阿尔文·戈得曼(Alvin Goldman)所提倡的知识辩护上的可靠论(“reliabilism”)是德性认识论的第一个形式,虽

① Fuller, Steve. Social Epistemology, A Philosophy of Sociology or A Sociology of Philosophy? Sociology. Vol. 34, No. 3, pp. 573—57

② Fricker, M. (1998), 'Rational Authority and Social Power',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pp. 159—177.

Fricker, M. (1999), 'Epistemic Oppression and Epistemic Privileg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ary, vol. 25, pp. 191—210.